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簡上字第260號

上訴人 吳俊義即吳進義

訴訟代理人 戴君豪律師

複代理人 錢紀安律師

被上訴人 第寬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玉媛

訴訟代理人 楊俊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7月30日本院內湖簡易庭107年度湖簡字第9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24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李文彪，於訴訟繫屬中之民國107年8月31日變更為蘇玉媛，並由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第50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上訴人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前為伊之法定代理人，其於105年12月26日與訴外人李文彪簽立買賣契約（下稱系爭買賣契約），以新臺幣（下同）30萬元將伊之公司經營權轉讓予李文彪擔任負責人之國際維和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際維和公司）。惟上訴人前收取伊之客戶即訴外人九揚薩爾茲堡、信義房屋給付之服務費10萬元尚未歸還，受有10萬元服務費之利益，致伊受有損害，爰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命上訴人應如數給付，並加計自106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原審判決

上訴人敗訴，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至被上訴人就逾上開範圍之請求業經原審為其敗訴之判決，其並未聲明不服，該部分已告確定，即非屬本審審理範圍，於茲不贅）。並於本審答辯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上訴人則以：伊前將被上訴人之經營權出售予國際維和公司，然國際維和公司尚有尾款10萬元未支付，故伊與國際維和公司負責人李文彪已達成由被上訴人為第三人清償之合意，即以伊代被上訴人向客戶收取之服務費，清償伊出賣被上訴人經營權之尾款。又李文彪曾於107年5月21日出具聲明書（下稱系爭聲明書），以免除上訴人積欠被上訴人10萬元服務費之債務，且有捨棄本件訴訟標的之意思，是被上訴人之請求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又不當得利依其類型可區分為「給付型之不當得利」與「非給付型不當得利」，前者係基於受損人有目的及有意識之給付而發生之不當得利，後者乃由於給付以外之行為（受損人、受益人、第三人之行為）或法律規定所成立之不當得利。而在「非給付型之不當得利」中之「權益侵害之不當得利」，凡因侵害歸屬於他人權益內容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欠缺正當性；亦即以侵害行為取得應歸屬他人權益內容的利益，而不具保有利益之正當性，即應構成無法律上之原因，而成立不當得利（最高法院99年度台再字第5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 上訴人前為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其與時任國際維和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李文彪簽立系爭買賣契約，以30萬元將被上訴人之經營權出售予國際維和公司，惟國際維和公司尚有買賣價金10萬元尚未給付；嗣上訴人自九揚薩爾茲堡、

信義房屋代被上訴人收取服務費，其中尚有10萬元未交付予被上訴人；又李文彪曾於107年5月21日出具系爭聲明書予上訴人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72-73頁），並有系爭買賣契約、Line對話紀錄、轉帳紀錄、系爭聲明書在卷可稽（原審卷第11-23、120頁），堪信為真。

2.又上訴人向九揚薩爾茲堡、信義房屋收取之10萬元既屬渠等欲給付予被上訴人之服務費，且上訴人代為收取後，迄今均未將之返還予被上訴人，堪認上訴人確實受有10萬元之財產利益，且因上訴人不具保有該10萬元利益之正當性（詳下述），而致被上訴人受有損害，揆諸上開最高法院見解，上訴人收受10萬元服務費之行為，對被上訴人核屬非給付型之不當得利，則被上訴人基於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上訴人返還10萬元，自屬有據。

（二）次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民法第98條定有明文。又解釋意思表示，固須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但所用之辭句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不得反捨所用之辭句而更為曲解（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042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按債務免除係債權人向債務人免除其債務之單獨行為，必以債權人有向債務人免除債務之意思表示為依歸（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827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又訴訟標的之捨棄，係表示不請求法院就已提起之訴為判決之意思（最高法院64年台上字第149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

1.上訴人固提出系爭聲明書抗辯稱：由李文彪出具之系爭聲明書及其與李文彪之Line對話紀錄，可知李文彪係有第三人清償之意思，即以上訴人代被上訴人收取之10萬元服務費，清償國際維和公司積欠上訴人之買賣價金10萬元，且系爭聲明書另有免除上訴人債務及本件訴訟標的之意思云

云。惟細繹系爭聲明書之內容為：「…因本人與被告吳俊義（原名吳進義）就第寬物業管理公司買賣乙事，雙方就買賣內容、金額、業務移交等約定，被告皆依雙方議定及合約精神完成，故當無任何理由再對被告質疑與無理求償事項。本人對被告吳俊義確無要求任何業務損失求償，現今在此鄭重聲明，連帶關係人即他人不得再以本人名義，對被告吳俊義作任何聲譽損害及金錢求償事宜…」等語（原審卷第120頁），僅在表明國際維和公司向上訴人買受被上訴人經營權之交易事項，且李文彪本人對上訴人並無任何業務損失求償，並未提及上訴人尚未給付予國際維和公司之買賣價金10萬元應如何處理，亦未表明以被上訴人代收取之服務費清償買賣價金，或任何與第三人清償有關之文句。再參以上訴人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為：「（上訴人稱）…上述金額扣除貴公司尚未給付第3期轉讓合約金100000元給我，所以將總應轉匯金額扣除十萬元，為（000000-000000=8284元），故轉匯8284元…。（被上訴人當時之法定代理人即訴外人楊俊煌稱）…2.不同意先扣第三期合約金10萬元…」（原審卷第60頁），可知上訴人雖表明以代收之服務費抵償買賣價金，惟此經被上訴人前法定代理人楊俊煌表示反對，李文彪則未為任何意思表示（本院卷第63頁），而李文彪單純之沉默，尚難認為係同意上訴人以代收服務費抵償買賣價金之第三人清償意思表示。是上訴人依系爭聲明書主張其與李文彪已達成第三人清償之合意云云，洵屬無據。

2. 又本件被上訴人係請求上訴人返還代其收取之服務費10萬元，與系爭買賣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並無關連；而系爭聲明書所提及之內容，係兩造已依系爭買賣契約為履行，縱有「無任何理由再對被告（即上訴人）求償」等文字，也應解為不得基於任何理由對上訴人就系爭買賣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再為任何主張之意，而與上訴人所收取之服務費無涉。是依系爭聲明書之文義觀之，實難認李文彪有何

免除上訴人應返還10萬元服務費債務之意思，揆諸上開最高法院判決要旨，上訴人另主張系爭聲明書有免除其債務之意思云云，亦屬無據。

3.上訴人另主張李文彪出具之系爭聲明書有捨棄本件訴訟標的之意思云云。惟依上開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當事人如欲為訴訟標的之捨棄，須於言詞辯論程序時為之，而李文彪自原審迄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曾到庭；況依系爭聲明書之內容，係表明不得基於任何理由，對上訴人就系爭買賣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再為任何求償或主張乙節，業經認定如上，然本件被上訴人並非依據系爭買賣契約向上訴人為請求，而係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返還收取之服務費，自難認系爭聲明書有何捨棄訴訟標的之意。此外，系爭聲明書亦查無任何捨棄請求10萬元服務費之文句，則上訴人主張李文彪已捨棄本件訴訟標的云云，實難謂有理由。

（三）綜上所述，依系爭聲明書及Line對話紀錄之內容，均難認李文彪有同意第三人清償、免除上訴人債務及捨棄本件訴訟標的之意思，上訴人自難依此主張其代被上訴人收取之服務費10萬元，係具有法律上原因而無庸返還甚明。

四、從而，被上訴人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經核於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駁，併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1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官 許碧惠
法官 李佳芳

01 法官 楊忠霖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1 日
05 書記官 沈育儒